

佛山市南海区工业设计提升扶持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（重点工业设计平台奖励类）

一、申报方式

采取网上申报方式，线下**不收纸质件**。

申报网站：佛山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（<https://fsfczj.foshan.gov.cn/>），搜索专题名称“佛山市南海区工业设计提升扶持专项资金（重点工业设计平台奖励）”。

二、依据文件

《佛山市南海区工业设计提升扶持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南府办〔2021〕22号）第十一条：重点工业设计平台的服务对象为南海区外佛山市内企业的，则按工业设计服务项目金额的20%对重点工业设计平台进行奖励，单个平台针对同一服务对象年度可累计享受奖励上限为30万元。

三、申报对象

于2023年4月25日前向南海区**外**佛山市**内**企业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重点工业设计平台（以银行支付凭证交易时间为准）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于2023年6月16日开始，企业首次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5日下午17:00，镇（街道）经发办初审截止时间是2023年6月30日，区复审及终审截止时

间是 2023 年 7 月 7 日。待本次申报时间结束后，本扶持政策将不再组织申报实施。**企业逾期未首次网上填报或被审核部门退回后未按时重新提交，则视为放弃奖励。**

五、申报材料（系统上须提交的佐证材料）

（一）材料清单

| 佐证材料 | 材料要求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.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| 申请单位从扶持通上下载汇总表模板，填写完后上传 excel 电子版，无需加盖公章扫描。 |
| 2.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|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，须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上传。 |
| 3.合同+银行回单+发票+成果证明 | (1) 合同须有双方盖章、签字、日期。 (2) 银行回单须有收付款双方信息、收款内容及日期等信息、银行电子章，加盖企业公章。 (3) 发票须加盖企业公章。 (4) 成果证明是指合同内约定的设计成果证明，可以是设计方案确定书、设计市场调研报告、结构材料清单等等，须每页加盖单位公章。 (5) 每个项目均按“合同+银行回单+发票+成果证明”的顺序整理成套材料，彩色扫描上传。如多个项目，可按“添加附件”按钮分开上传。 |
| 4.承诺书 | 申请单位从扶持通上下载承诺书模板，签名、盖章、填写日期后，彩色扫描上传。 |

（二）申报材料的注意事项

系统上所上传的佐证材料，除序号 1 的汇总表是上传 excel 电子版，其余均扫描为 pdf 格式进行上传（扫描成彩色，确保公章是红章），请企业确保材料清晰度。

六、申报及奖励划拨流程

企业使用**单位管理员账号**登录佛山扶持通系统进行填写并提交后，由镇（街道）经发办进行初审，区科技局进行复审及终审。审核结束后区科技局汇总最终申报名单向相关

部门征求意见，并于区科技局官网上进行公示（公示5个工作日）。如区科技局收到意见情况反馈，区科技局将结合反馈意见情况对企业开展现场核查。核查后，如无问题，区科技局发布请款通知，根据企业提交的请款材料开展资金划拨。

如申请单位无法确定使用的账号是否是“单位管理员账号”，可咨询佛山扶持通后台进行确定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桂城街道经发办：杨先生，0757-86792317；

九江镇经发办：曾先生，0757-86589035；

西樵镇经发办：区先生，0757-86863668；

丹灶镇经发办：张小姐，0757-85442085；

狮山镇经发办：刘先生，0757-86681027；

大沥镇经发办：姜先生，0757-85562023；

里水镇经发办：梁小姐，0757-85662270；

区科技局：钟先生 0757-86315039；

佛山扶持通技术支持电话：0757-83282211。

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

2023年6月15日